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五楼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麦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刘震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施俊辉先生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李力纲先生 医务卫生局副局长 2
(代表医务卫生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林文健医生 卫生署署长
邝家锋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陈清霞博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陈美兰女士
郑余雅颖女士
崔永康教授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邓振鹏医生
谢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蔡志杰先生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教育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3]

罗洁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洪志彬先生 总课程发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卫生署

张竹君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因事缺席者

当然委员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陈健平先生
刘仲恒医生
卢霭宁女士
潘少凤女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21 次会议记录

第 21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中小学价值观教育 〔文件第 12/2024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 2和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1向委员简介在中小学推行和推动价值观教育的工作，以及相关的支援措施。

4. 委员普遍认为正在试行的《价值观教育课程架构》（《课程架构》）（2021）内容全面，并欣赏教育局以多重进路和互相配合的方式支援学校推行价值观教育。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从小建立学生的正确价值观和态度十分重要。教育局所建议的 12 个首要价值观和态度，已融入和呈现在学校活动或文化活动。
- (b) 推行价值观教育需要学校和家庭通力合作。教育局可透过家长教育，协同家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力量，以进一步推动价值观教育和国民教育。教育局亦可考虑与学校分享活动年历，以便学校配合其校本课程，达致协同效应。
- (c) 到内地参观或进行文化游，有助加强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尤其是从未踏足内地的学生。

- (d) 性教育应要配合学生的心理和社交发展，以及香港的法律规定。加强学生的性知识并巩固正确态度有助他们作出知情和负责任的决定。
- (e) 资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制定「资讯素养」架构有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
- (f) 为在职教师提供的价值观教育专业培训内容多元，成效显著。教育局可进一步考虑把这类培训扩展至准教师。

5.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和 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回应委员的意见时表示，《课程架构》（2021），包括 12 个首要价值观和态度，以及于各学习阶段对学生学习期望的建议，为教师在制定和推行校本价值观教育提供全面参考。媒体和资讯素养是价值观教育跨课程范畴之一。教育局将继续更新《课程架构》、发展学与教资源，以及举办学生生活和教师培训计划，从而支援学校推行价值观教育。

6. 教育局副局长 补充，教育局一直与各师资培训院校／大学和其他专业团体保持频繁的沟通，为准教师及在职教师规划和提供有关价值观教育的专业培训课程。他续说，教育局为幼稚园、小学和中学推出共三套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并会继续加强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以推广价值观教育。

项目 4：全校园健康计划 〔文件第 13/2024 号〕

7.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卫生署署长和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向委员简介推行全校园健康计划（计划）的进展。该计划是政府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促进学校框架》而制定。

8. 委员欣赏政府致力促进学生健康和福祉，以及各学校积极参与计划。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卫生署应提供其他已推行计划的司法管辖区的最佳做法给参与学校参考，并为有不同文化和种族背景学生就读的学校，以及国际学校，提供支援。
- (b) 教师在推行计划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他们应具备《健康促进学校框架》所涵盖的知识和技能。
- (c) 除学生的身体健康外，精神健康亦应是计划的主要元素之一。
- (d) 建议卫生署应到校视察，以便向学校提供专业意见，并探讨可否与商界或非政府机构合作，以丰富计划内容。
- (e) 应制订推行路线图，以评估计划成效。
- (f) 可考虑设计吉祥物，加强在学校和社区层面的宣传效果。

9. 卫生署署长和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就委员的意见回应如下：

- (a) 卫生署一直有进行校访，并举办工作坊和联校分享会，让教师掌握在学校落实《健康促进学校框架》所需的知识，已有约 1 200 名教师参加各项活动。学校已根据学生的健康需要和实际情况，订定了工作优次和重点。卫生署会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一步推广并落实该框架。
- (b) 卫生署已获教育局支持，把参加《4Rs 精神健康约章》的学校纳入其计划。事实上，精神健康亦是计划涵盖的四大健康主题之一。
- (c) 卫生署一直有就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至于探讨争取商界支持计划，也可予以考虑。

(d) 计划亦会参考学生健康服务中心的学生周年健康评估结果，以了解个别学校学生的健康概况。

10. 至于中小学的精神健康支援，警务处处长告知与会者，警务处一直为学校职员和学生举办关于应对校园危机的讲座及工作坊，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向学校派发《校园危机处理实务操作指引》。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14-15/2024 号〕

11. 保护儿童工作小组和宣传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2.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秘书向委员简介委员会即将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举行以主题「正向亲职和家庭团结」的持份者交流活动。活动由委员会联同警务处和社会福利署举办，以日营方式进行，地点为八乡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是次活动获逾 100 名警务处义工支持，参加者接近 100 人，来自 30 个有子女为儿童发展基金学员的家庭。

13. 保护儿童工作小组召集人呼吁委员支持「保护儿童网上课程」，并积极报名参与和推广课程。该电子学习平台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参考资料，协助他们及早发现和举报虐待儿童个案。

14.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九月